



中邮理财惠农·鸿运最短持有 7 天 3 号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由于理财产品投资运作管理中有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因素，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和投资者权益保护的需要，在您选择投资理财产品前，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产品名称	中邮理财惠农·鸿运最短持有 7 天 3 号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2501BR003M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 登记系统登记编码	编码：Z7001925001232 投资者可以依据该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 查询产品信息。
募集方式	公募
投资性质	固定收益类
产品运作模式	开放式净值型
产品风险等级	PR1 低风险 以上评定结果为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测评结果，仅供参考，该产品通过销售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本产品存续期间，若产品风险等级进行调整，产品管理人将及时告知产品销售机构。若产品销售机构认定投资者的风险等级与产品的风险等级不匹配的，投资者可于产品开放期内，自主决定是否持有本产品。若投资者无赎回，则视为投资者选择继续持有本产品并承担本产品投资运作的风险。
适合投资者类型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经销售机构评估与本产品风险等级相适应的客户： A 类份额：个人客户
产品币种	人民币
产品存续期限	无固定期限
产品管理人	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产品销售机构（如有）
产品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一）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二）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仅供客户参考，测算收益及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亦不作为产品管理人向客户支付本产品收益的承诺，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产品管理人的实际支付为准，投资须谨慎。

（三）本产品为非保本理财产品，该类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您可能会因为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四）本产品总体为低风险水平，产品净值波动性很小，净值回撤可能性及幅度很小，

发生投资损失可能性很小，客户获得正收益可靠性很高。以上评定结果为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测评结果，仅供参考，该产品通过销售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五) 您在购买理财产品前，请认真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或代销理财产品协议书（具体以销售机构销售协议书名称为准）、投资者权益须知）中全部条款与内容，了解购买产品的具体情况、投资风险与收益状况等，并独立地做出是否购买本产品的决策。

(六) 您在购买理财产品后，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七) 本产品的投资者依据监管规定，分为普通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并适用差异化的适当性管理措施，具体分类标准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为准。普通投资者仅能购买与其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普通投资者在购买本产品前，须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如超过十二个月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或者投资者主动告知存在可能影响风险承受能力情况的，再次购买本产品时，须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普通投资者单日评估次数不得超过两次，十二个月内累计评估次数不得超过八次；专业投资者可视情况简化或者免于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开展可回溯管理。专业投资者是否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标准、流程、具体认定结果以及后期管理要求，均以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为准。

(八) 本产品管理人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产品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产品管理人的关联方。本产品在进行投资运作中可能发生关联交易，关联方信息详见产品管理人通过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的相关公告，其中关联交易风险详见本风险揭示书“关联交易风险”相关条款。

(九) 本风险揭示书启用日期为2026年08月26日。

二、购买本产品，您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一) **政策风险：**如遇国家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影响本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可能导致本产品的投资运作和到期收益等受到影响、甚至本金损失。

(二) **市场风险：**本产品投资资产所在市场（例如债券市场、股票市场）的资产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资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

(三) **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是指本产品无法通过变现资产等途径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满足该理财产品的投资者赎回需求、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经综合评估本产品投资策略、投资范围、投资资产流动性、投资限制、销售渠道、投资者类型与风险偏好、投资者结构等因素，本产品采取开放式运作模式，产品存续期内开放申购/赎回。

1. 产品认/申购、赎回安排

本产品的认/申购、赎回安排详见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认购”、“理财产品申购与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2. 拟投资市场、资产的流动性风险

本产品的投资市场主要为证券交易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等境内流动性较好的规范型

交易场所,主要投资资产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例如境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工具等(以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范围为准)。经综合评估,本产品在日常市场环境下的流动性风险适中。

3. 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的使用情形、处理方法、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产品将运用多种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购买产品份额时的应对措施:

1) 设置客户持有金额上限

本产品可根据实际业务情况设置客户持有金额上限,如设有客户持有金额上限,对于超过客户持有金额上限的申请,客户可能面临认/申购申请被拒绝的风险。

2) 设置巨额申购条款

发生产品说明书“产品概述”中“巨额申购”条款规定的巨额申购情形时,客户可能面临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被拒绝的风险。

3) 拒绝或暂停接受客户的申购申请

发生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申购与赎回”中“拒绝或暂停接受客户的申购申请”条款规定的情形时,管理人有权拒绝或暂停申购申请,客户将无法申购本产品。

(2) 赎回产品份额时的应对措施:

1) 设置赎回上限

本产品可根据实际业务情况设置赎回上限,如设有赎回上限,客户仅能在限制范围内进行赎回操作。

2) 设置巨额赎回条款

在发生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申购与赎回”中“巨额赎回”条款规定的情形时,对于超出巨额赎回上限比例的赎回申请,客户面临部分产品份额无法及时赎回的风险。

3) 暂停赎回和延缓支付

在发生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申购与赎回”中“暂停赎回和延缓支付”条款规定的情形时,管理人有权暂停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延期支付赎回款项。届时客户将无法赎回其持有的产品份额。若本产品延缓支付赎回款项,赎回款支付时间将后延,可能对客户的资金安排带来不利影响。

4) 暂停估值

在发生产品说明书“产品估值”中“暂停估值”条款规定的相关情形时,管理人有权暂停估值,届时客户将暂时无法及时获得本产品的净值信息。

(3) 摆动定价机制

发生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申购与赎回”中“摆动定价”条款规定的情形时,产品管理人有权采用摆动定价机制,通过调整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的方式,将理财产品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客户,从而减少对存量客户利益的不利影响。在此情形下,客户申购产品获得的申购份额或者赎回产品获得的赎回金额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四) 信用风险: 本产品投资的资产可能涉及融资人、发行人、交易对手或其基础资产的信用风险。若发生信用风险事件,将导致资产价值下跌,从而使客户收益乃至本金蒙受损失。

(五) 管理风险: 产品管理人受技能及管理水平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产品的投资

收益，甚至本金损失。

(六) 利率风险：本产品在实际投资运作过程中，由于利率市场出现巨大变化造成本产品所投资资产价格发生变动，从而影响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客户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或者全部损失的风险。

(七) 汇率风险：本产品投资的某些投资工具（如债券、股票等）的市值可能会受到汇率波动影响，将使本产品面临公允价值下跌的风险。

(八)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果因募集规模低于说明书约定的最低规模或其他因素导致本产品不能成立的情形，客户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九) 提前终止风险：为保护客户利益，产品成立后，如产品投向资产到期或市场情况变动、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情况发生变化以及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部分或全部理财产品份额，并将该部分份额对应的理财本金及收益（如有）划转至客户账户。客户可能面临再投资风险。

(十) 兑付延期风险：如本产品投资的资产因信用风险、市场成交量不足、资产暂停赎回、暂停交易、缺乏交易对手等原因无法及时变现，或者出现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则客户面临产品期限延期、调整或者延期清算等风险。

(十一) 信息传递风险：本产品将按照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信息披露，客户应充分关注并及时主动查询本产品相关信息。客户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销售机构。如因客户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预留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销售机构，导致销售机构在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客户，可能会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十二) 操作风险：在理财产品管理运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者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交易措施、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十三) 托管风险：若托管行因任何原因未能按照约定履行托管职责，或者丧失托管的能力或者法定资格，或第三方对托管账户及账户内资金主张权利，或由于政府机构、法院执行的原因导致托管账户或者账户内资金被冻结，均可能给本产品带来风险。

(十四) 代销风险：本理财产品通过代销机构销售，客户购买理财产品过程中的资金由代销机构从客户资金账户扣收；份额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时，赎回资金按照约定划付至代销机构清算账户后，由代销机构向客户划付客户应得赎回资金。在代理销售过程中，若代销机构不符合《理财公司理财产品销售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或者代销机构未按规定接受产品管理人对理财产品销售业务活动定期规范性评估的，产品管理人有权按照代销协议中止或暂停与代销机构的合作，产品管理人发现代销机构存在《理财公司理财产品销售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销售禁止行为或对严重违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未予纠正的，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中止与代销机构合作。上述情况下，代销机构仍应该履行其于代销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但仍可能对投资者的申赎等权益产生一定影响。

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由客户与产品管理人签署，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或代销理财产品协议书（具体以销售机构销售协议书名称为准）由代销机构与客户签署。若客户与代销机构、产品管理人分别签署的文件在投资、管理、费用

支付以及退出方面存在不一致的，以客户与产品管理人签署的文件为准。

(十五) 交易对手管理风险：由于交易对手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产品的投资管理，可能会影响本产品的投资收益，甚至造成本产品本金损失。

(十六) 不可抗力及意外风险：指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签订时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以及因上述原因导致出现的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火灾、瘟疫、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传染病)，政府行为，金融危机、战争、政变、恐怖主义行动、骚乱、罢工(停工)、停电，新法律的适用或者国家政策的颁布或实施、对原适用法律或者国家政策的修改或者修订，非因任何一方原因导致的技术系统异常事故、设备故障、运营网络遭受黑客或者病毒攻击、电信部门进行技术调整造成服务、营业的中断、证券交易所暂停，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者停止交易，中国人民银行以及其他机构结算系统发生故障，上述事件均可能对本产品的成立、投资、兑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客户将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因此而产生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十七) 税务风险：理财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客户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需要缴纳的增值税及其他(若有)，将由客户承担并从产品委托资产中支付，因此可能增加客户的投资税费成本，从而降低客户的收益水平。

(十八) 估值风险：本产品采用的估值方法有可能不能充分反应和解释本产品所持资产的实际价值，或者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在一定时期可能高估或者低估本产品资产净值。产品管理人将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与托管人协商，调整相应投资品种的估值，使调整后的本产品资产净值更公允地反应本产品资产价值。

(十九) 关联交易风险：产品管理人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可以按照本产品的产品说明书的规定进行关联交易。产品管理人将建立健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不以本产品的资产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但客户仍然面临关联交易可能造成的风险。

(二十) 修改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风险：本产品存续期间内，若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且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或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规定发生变化，产品管理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对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进行修订。产品管理人决定对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进行修订的，将按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信息披露部分的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如有对于投资者利益产生实质影响的事项(如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进行调整，增加费用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等)，若客户不同意补充或者修改后的产品销售文件，可在产品管理人对相关业务调整生效前赎回本理财产品(此种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可能开放提前赎回期，具体以届时信息披露为准)，逾期未赎回的视为同意相关调整。

(二十一) 特定投资标的风险

1. 本产品如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则本产品可能还面临如下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收益取决于资产支持证券项下的基础资产情况，如该基础资产发生项下现金流未能完整取得，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将受到影响；且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较低，由此本产品所投资资产可能遭受损失或者客户可能无法如期获得收益。

2. 本产品如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则本产品可能还面临如下风险：

本产品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受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能力、投资水平、信用状况等因素及相关托管人的资质与信用因素等因素影响，可能导致证券投资基金亏损，从而导致本产品的收益受到影响。

(1) 开放期不匹配的风险：本产品开放期与所投资的基金产品的开放期可能不匹配，产品资产可能存在闲置的情况。

(2) 流动性风险：本产品赎回证券投资基金时，可能因为没有足够流动性资产或者资产无法及时变现，从而导致无法及时收到赎回款，进而影响本产品的流动性或者资金运用。

(3) 估值相关风险：本产品投资的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存在估值时间不一致、披露时间不一致或者所投资的证券投资基金采用侧袋估值的情况，本产品按照基金管理人所提供的最近的单位净值或者约定的其他方法估值，在所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启用侧袋估值时，管理人提供的净值甚至并不反映侧袋账户资产净值。在存续期间，本产品的估值可能无法反应真实投资管理情况。

(4) 双重收费风险：本产品的客户可能需要承担双层费用，即本产品费用以及本产品所投资的证券投资基金自身需要承担的费用，例如认购费（参与费）、赎回费（退出费）、管理费、投资顾问费（如有）、托管费及业绩报酬（如有）等，以上费用在计提时将会扣减本产品投资的基金产品的净值，从而造成本产品净值的下降。

3. 本产品如投资于中资美元债，则本产品可能还面临如下风险：

(1) 法律与政治管制风险

由于各国家或地区适用不同法律法规的原因，可能导致本产品的某些投资行为在部分国家或地区受到限制或合同不能正常执行，从而使得产品面临损失的可能性。

(2) 政治风险

各国家或地区的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波动，从而影响产品收益。

(3) 发行人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对融资人的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4) 税务风险

在投资各国家或地区市场时，因各国家或地区税务法律法规的不同，可能会就股息、利息、资本利得等收益向各国家或地区税务机构缴纳税金，包括预扣税，该行为可能会使得资产回报受到一定影响。各国家或地区的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可能变化，或者加以具有追溯力的修订，所以可能须向该等国家或地区缴纳本产品销售、估值或者出售投资当日并未预计的额外税项。

(5) 交易结算风险

在境外证券投资过程中，投资地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府部门为了控制社会经济而制定法律、法规，进行监督检查、行政处罚、行政裁决等行政处理行为，可能直接影响到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交易结算、资金汇出入等业务环节，给理财产品造成相应的财产损失、交易延误及结算失败等风险。

4. 本产品如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则本产品可能还面临如下风险：

(1) 可转换债券或可交换债券收益与对应标的股票股价直接挂钩，可能受对应标的股票

价格波动的影响。

(2) 转股期内，对应标的的股票价格可能低于转股价格，若选择转股，本产品将承受标的的股票价格低于转股价格之间的价差。

(3)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触发时，存在发行方公司决策层未同意修正转股价格的风险。

(4) 可能启用赎回条款，使债券提前兑付或转股期缩短；存在因政策限制导致无法转股的风险。

(5) 可转换债券或可交换债券投资受到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因素影响时，可能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本产品遭受损失。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客户投资本产品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客户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三、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

当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或流动性风险等发生时，客户面临不利投资情形，可能损失一部分甚至全部收益，更不利投资情况下甚至损失部分或全部本金。

产品示例：假设某客户投资 100 万元购买本产品 A 类份额，购买时该类产品份额单位净值为 1，确认份额 100 万份。如果产品未发生风险事件，客户赎回时该类产品份额单位净值为 1.0045，客户赎回金额为 1004500 元，客户收益金额为 4500 元。如果产品资产价值下跌，客户赎回时该类产品份额单位净值为 0.9950，客户赎回金额为 995000 元，客户收益金额为 -5000.00 元。如果产品发生风险事件，在资产组合项下资产全部亏损的最不利情况下，该类产品份额单位净值为 0，客户投资的 100 万元的本金将全部损失。

(以上示例均采用假设数据，并不代表客户实际获得的收益水平。)

四、您签署本风险揭示书表示您对本产品可能发生的风险有清楚的认识，愿意并能够承担可能发生的风险。您已独立作出决定，投资于本产品是您真实意思表示。

风险揭示方：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确认页

客户声明：本人/本机构购买的本产品的资金为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本人/本机构承诺投资于本产品使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且系为合法之目的投资本理财产品，而非为洗钱等违法违规之目的，本人/本机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配合产品管理人或者产品销售机构开展反洗钱、反恐怖融资、非自然人客户实际受益人识别以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工作，及时、真实、准确的提供身份信息及资金来源信息。

本人/本机构已知悉，本产品仅可通过产品销售机构签约结算账户购买，产品购买及赎回的资金划转、流转，均在本人/本机构签约账户操作，不接受现金购买形式、签约账户以外的任何其他账户购买形式。本人/本机构知悉并确认，任何使用或声称使用其他个人账户、公司账户、他行账户进行资金划付（流转、过渡等）的购买行为，均为非法资金流转路径，且均不在产品销售机构或产品管理人合法授权范围内，因此该行为不对产品销售机构或产品管理人产生法律效力。

本人/本机构认为本产品完全适合本人/本机构的投资目标、投资预期。本人/本机构具有购买本产品所需的投资经验。本人/本机构确认产品销售机构销售人员对于本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等产品销售文件中有关免除、减轻产品销售机构或产品管理人责任等与本人/本机构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以及产品销售机构或产品管理人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的条款已向本人/本机构进行了说明。本人/本机构对销售文件的所有条款的含义以及相应法律后果的含义已全部通晓并全部理解。本人/本机构不得以产品销售机构或者产品管理人未履行提示和说明义务对销售文件的相关条款提出异议。

本人/本机构已知悉，本产品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产品管理人的关联方。本产品存续期间可能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关联方信息详见产品管理人通过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的相关公告。产品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本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进行交易，但是本产品运作仍面临关联交易风险。

本人/本机构确认并同意：如需通过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数据交换平台传输、存储和统计分析数据，本人/本机构无异议。产品管理人和产品销售机构应在法律法规的监管范围内要求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承担保密义务。

若产品销售机构认定本人/本机构为普通投资者或需要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专业投资者，本人/本机构承诺，本产品完全适合本人/本机构的风险承受能力，本人/本机构在购买本产品前已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且该评估结果具有效力。若本人/本机构的风险承受能力因素发生变化，或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而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本人/本机构将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再评估。

（适用于普通投资者或需要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专业投资者）本人/本机构风险评级结果为_____。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为确保客户充分理解本产品的风险，请在客户抄录栏抄

录以下语句并签名：

本人/本机构已经阅读此风险揭示书，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客户抄录：_____

认购/申购金额（大写）：_____ 认购/申购金额（小写）：_____

本人/本机构知悉并同意：投资者认购/申购理财产品的行为并不代表已经成功认购/申购对应的理财产品，投资者认购/申购成功的数额以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确认的结果为准。该产品由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和管理，产品募集资金主要由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销售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责任。产品销售机构严格落实销售适当性要求，将该产品销售给合适的客户。

确认人（个人客户签字）：

年 月 日

确认人（机构客户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中邮理财惠农·鸿运最短持有 7 天 3 号理财产品说明书

◆ 重要须知

-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 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仅供客户参考，测算收益及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亦不作为产品管理人向客户支付本产品收益的承诺，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产品管理人的实际支付为准，投资须谨慎。
- 本产品为非保本理财产品，该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您可能会因为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本产品总体为低风险水平，产品净值波动性很小，净值回撤可能性及幅度很小，发生投资损失可能性很小，客户获得正收益可靠性很高。以上评定结果为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测评结果，仅供参考，该产品通过销售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 您在投资前，请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并作出独立的投资决策。
- 为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在购买理财产品前，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或代销理财产品协议书（具体以销售机构销售协议书名称为准）、投资者权益须知）中全部条款与内容。确保自己完全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本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业绩基准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确保了解购买产品的具体情况、投资风险与收益状况等，并独立地做出是否购买本产品的决策。
- 您在购买理财产品后，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 本产品说明书启用日期为2026年09月30日。

一、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中邮理财惠农·鸿运最短持有 7 天 3 号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2501BR003M
产品份额类别	本产品根据客户购买理财产品的销售机构、客户类别等因素设置不同产品份额，各类产品份额分设不同的份额代码，可分别设置认购/申购起点金额、销售手续费、业绩比较基准等要素，并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产品份额单位净值。客户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购买的产品份额类别。 A 类份额：份额名称【中邮理财惠农·鸿运最短持有 7 天 3 号 A 理财产品】、份额代码【2501BR003A】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登记编码	Z7001925001232 投资者可以依据该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产品信息。
募集方式	公募
投资性质	固定收益类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第四条规定，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权益类产品投资于股票、未上市企业股权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比例不低于 80%，混合类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且任一资产的投资比例未达

	到前三类产品标准。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该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产品运作模式	开放式净值型
产品收益类型	非保本理财产品
产品风险等级	PR1 低风险 以上评定结果为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测评结果，仅供参考，该产品通过销售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产品风险等级释义详见本说明书“风险揭示”条款。 本产品存续期间，若产品风险等级进行调整，产品管理人将及时告知产品销售机构。若产品销售机构认定投资者的风险等级与产品的风险等级不匹配的，投资者可于产品开放期内，自主决定是否持有本产品。若投资者无赎回，则视为投资者选择继续持有本产品并承担本产品投资运作的风险。
适合投资者类型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经销售机构评估与本产品风险等级相适应的客户： A 类份额：个人客户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发行范围	A 类份额：全国
初始计划募集规模	产品初始计划募集规模上限为 1 亿元，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各类产品份额募集规模上限以及产品初始计划募集规模上限，本产品最终发行规模以产品管理人实际发行金额为准。
认购期	2026 年 04 月 23 日 9:00 至 2026 年 04 月 28 日 17:00（销售机构交易或受理时间与本说明书不一致时，具体以销售机构实际情况为准。）
产品成立	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募集并宣布产品成立，产品提前成立时产品管理人将发布公告并调整相关日期，产品最终规模以实际募集规模为准。 如产品募集规模未达 1 亿元，或由于认购期新出台的法律、法规不适宜本产品的运行等原因，产品管理人有权宣布产品不成立并发布相关公告，客户认购本金将在产品原定成立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退还至客户资金账户。
成立日	2026 年 04 月 29 日
投资封闭期	2026 年 04 月 29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9 日，投资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到期日	无固定期限 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本产品说明书以及其他销售文件的约定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存续期限。
产品存续期限	无固定期限 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本产品说明书以及其他销售文件的约定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存续期限。
最短持有期限	自客户持有份额的认购/申购确认日之日起，客户持有的每份产品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 7 个自然日，最短持有期限内客户不得赎回产品份额。产品终止或提前终止时，客户持有份额的天数不受最短持有期限限制。最短持有期限计算方式详见本说明书“理财产品申购与赎回”条款。

开放日	本产品投资封闭期结束后的每个工作日为本产品开放日，产品管理人公告暂停开放的日期除外。
申购开放日	本产品投资封闭期结束后，每个开放日为本产品申购开放日，每个申购开放日可提交申购申请，每个非开放日可提交预约申购申请。产品管理人公告暂停开放的日期除外。销售机构交易或受理时间与本说明书不一致时，具体以销售机构实际情况为准。
申购受理日	每个申购开放日 0:00-17:00 提交的申购申请，申购受理日为申购当日；每个申购开放日 17:00-24:00 提交的申购申请，申购受理日为下一个工作日；每个非开放日提交的预约申购申请，申购受理日为下一个工作日。销售机构交易或受理时间与本说明书不一致时，具体以销售机构实际情况为准。
申购确认日	客户申购受理日后第 1 个工作日确认客户申购是否成功。按照“金额申购、份额赎回”的原则，以客户申购受理日的相应类别产品份额单位净值为准计算申购份额。
赎回开放日	本产品投资封闭期结束后，每个开放日为本产品赎回开放日，对于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份额，客户可于每个赎回开放日提交赎回申请，每个非开放日提交预约赎回申请。产品管理人公告暂停开放的日期除外。销售机构交易或受理时间与本说明书不一致时，具体以销售机构实际情况为准。
提前赎回情形	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国家政策规定以及市场情况等需要，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提前公告或通过与客户约定的联系方式进行通知后，对本理财产品进行调整。如有对于投资者利益产生实质影响的事项（如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进行调整，增加费用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等），若客户不同意相关调整，可在产品管理人对相关业务调整生效前赎回本理财产品（此种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可能开放提前赎回期，具体以届时信息披露为准），逾期未赎回的视为同意相关调整。内容详见本说明书“理财产品申购与赎回”条款。
赎回受理日	每个赎回开放日 0:00-17:00 提交的赎回申请，赎回受理日为赎回当日；每个赎回开放日 17:00-24:00 提交的赎回申请，赎回受理日为下一个工作日；每个非开放日提交的预约赎回申请，赎回受理日为下一个工作日。销售机构交易或受理时间与本说明书不一致时，具体以销售机构实际情况为准。
赎回确认日	赎回受理日后第 1 个工作日确认客户赎回是否成功。按照“金额申购、份额赎回”的原则，以赎回受理日的相应类别产品份额单位净值为准计算赎回金额。
产品估值信息披露	本产品成立后，产品管理人于估值日后2个工作日内在信息披露渠道披露估值日的产品估值信息，并定期以公告形式进行披露。
产品管理人	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产品销售机构（如有）
产品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申购起点金额	A 类份额：个人客户 1 元，以 1 元的整数倍递增。 客户通过销售机构购买本理财产品，以该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起点金额、递增金额为准，但不得低于产品说明书设置的下限。
客户持有金额上限	A 类份额：单个个人客户持有金额上限为 2 亿元。对于超过客户持有金额上限的申购申请，须经产品管理人审批同意后予以受理。 单个客户持有份额不得超过本产品总份额的 50%，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比

	例限制的，在单个客户持有比例降至 50%以下之前，产品管理人不得再接受该客户对本产品的认购/申购申请。
业绩比较基准	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 1. 自 2026 年 04 月 29 日起，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A 类份额：1.32%至 1.82%（年化）。 2. 自 2026 年 08 月 26 日起，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A 类份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个人活期存款利率*80.00%+0-3 个月国债指数_财富指数收益率*20.00%。 业绩比较基准由产品管理人依据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资产配置计划，并综合考虑市场环境等因素测算。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产品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兼顾客户的流动性和收益需求，杠杆率不超过 140%。 业绩比较基准测算示例：以产品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仓位 80%-100%、杠杆率 120%为例，业绩比较基准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个人活期存款利率和 0-3 个月国债指数_财富指数收益率（指数代码：CBA07301.CS），结合产品投资策略，扣除本理财产品相关费用测算得出。（产品示例仅供参考，具体投资比例可根据各类资产的收益水平、流动性特征、信用风险等因素动态调整，投资策略、投资范围及限制详见产品说明书。） 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是本机构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 当监管政策、市场环境、产品性质等因素发生变化，或者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产品，导致理财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必须进行调整时，产品管理人有权变更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并至少于新业绩基准启用前 3 个工作日公布。业绩基准变更后，客户持有份额将在新业绩基准启用日后执行新业绩基准。
认购/申购费率	0.00%
赎回费率	0.00%
固定管理费（年化）	0.2%
销售手续费	A 类份额：0.2%（年化）
托管费（年化）	0.03%
产品浮动管理费	本产品不收取浮动管理费。
其他费用（如有）	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佣金、撮合费用等）、理财产品验资费、审计费、信息披露费、清算费、执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以及因诉讼或者仲裁之需要委托中介机构或者司法机构鉴定、评估等产生的费用）等相关费用，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产品份额单位净值	某类产品份额资产净值是指该类产品份额资产总值减去该类产品份额负债后的价值。某类产品份额单位净值为该类产品份额每份资产净值，客户按该类产品份额单位净值进行申购、赎回，客户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即为该类产品份额单位净值。某类产品份额累计单位净值=该类产品份额单位净值+产品成立后该类产品份额累计单位分红金额。产品份额单位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四位以下四舍五入。如遇大额赎回等情形，产品管理人经评估确有必要时，

	可临时调整单位净值计算精度，相关监管制度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认购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 元，认购份额保留至 0.01 份产品份额，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申购份额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受理日的相应类别产品份额单位净值，申购份额保留至 0.01 份产品份额，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赎回规定	在本产品投资封闭期结束后，对于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份额，客户可于每个赎回开放日提交全部或部分产品份额的赎回申请，每个非开放日提交全部或部分产品份额的预约赎回申请。
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受理日的相应类别产品份额单位净值，赎回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巨额申购	产品单个开放日净申购申请折算产品份额超过上一日产品总份额的 2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申购。当出现巨额申购时，产品管理人可以拒绝客户的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
巨额赎回	产品单个开放日净赎回申请合计超过上一日产品总份额的 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当出现巨额赎回时，产品管理人可以根据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
资金到账日	产品赎回受理日后 3 个工作日内或到期日后 3 个工作日内。
提前终止权	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销售文件的约定提前终止本产品。产品管理人有权决定终止的情形具体见“产品的终止与产品资产的清算、延期（一）产品的终止”，产品管理人在提前终止日前 3 个工作日发布信息公告。
工作日	国家法定工作日
交易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正常开盘交易日
分红条款	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产品进行不定期分红。产品分红时，产品管理人将提前发布相关公告。
税款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税收监管政策的规定，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计算并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产品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应缴纳的税费，并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后续国家法律法规如对相关税收政策进行调整，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税收政策相应调整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税费的承担方式。 投资者从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其他规定	认购期和申购期内投资者认、申购资金是否计付利息以销售机构为准。产品到期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产生的利息（如有）归投资者所有。

二、理财产品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产品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策略和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在谨慎控制组合净值波动率的前提下，力争实现产品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二）投资策略

本产品按照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补充的方法，采用久期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通过积极的投资策略主动寻找投资机会，发掘价格被低估的且符合流动性要求的合适投资品种。通过全方位资产配置策略，积极主动投资，在控制风险、流动性、收益性的基础上，力争为客户获取稳定的投资回报。通过挖掘境内市场的相对价值，发现兼具

流动性和投资价值的品种，实现在风险可控的条件下收益风险的最优配置。

（三）投资范围及限制

1. 本产品募集资金直接或通过资产管理产品间接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境内资产：

（1）现金类资产：现金及活期存款、拆放同业、买入返售、货币市场基金等；

（2）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类资产：国债、地方政府债、央票、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商业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可转换债、可交换债、纯债型基金等；

（3）其他债权类资产：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等。

2. 本产品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不低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5%。

3. 本产品开放日前一工作日内，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不低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4. 本产品持有单只证券或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5. 本产品投资于现金类资产不超过产品资产总值的 80%；投资于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类资产不超过产品资产总值的 80%；其他债权类资产不低于产品资产总值的 20%。本产品成立后一个月内、到期前一个月内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

6. 本产品不得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7. 本产品投资于信用债券、银行存款融资人的信用评级均不得低于 AA+，含有利率债质押的存款可以豁免融资人信用评级限制。

8. 本产品不得直接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因所持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因投资于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而产生的权证，在其可上市交易后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的时间内卖出。

9. 本产品可以按照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相关规定开展回购业务。本产品资产总值不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 140%。与交易对手开展买入返售交易的，可接受押品的资质要求与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0. 本产品投资于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并且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资产比例不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 50%，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规定比例限制的，本产品不得新增投资上述资产。

11. 本产品直接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日不得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理财产品规模变动等因素导致理财产品不符合本条规定比例限制的，本产品不得主动新增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

12. 本产品拟投资的资产均经过严格的审批流程审批和筛选，达到可投资标准。本产品的具体投资情况将通过定期报告进行信息披露。

13. 若因市场的重大变化等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突破前款第 4 项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将尽合理努力，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0 个交易日内将本产品投资比例调整至上述规定区间。如果上述情形导致对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产品管理人将通过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相关信息。如有相关制度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定以及市场情况等需要，在不改变本产品类型的情况下，对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和投资比例等进行调整，并至少于调整生效前3个工作日公布。超出约定的投资比例的，除高风险理财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产品管理人应当先征得客户书面同意。若客户不同意上述调整，可在调整生效前赎回本理财产品（此种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可能开放提前赎回期，具体以届时信息披露为准），逾期未赎回的视为同意相关调整。内容详见本说明书“理财产品申购与赎回”条款。

15. 本产品投资于产品管理人或产品托管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产品托管人，同一股东或产品托管人控股的机构，或者与产品管理人或产品托管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机构发行或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理财产品投资目标、投资策略和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并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信息。

三、参与主体及主要职责

（一）产品管理人

名称：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6号2层201、3层301、5层501、6层601

主要职责：负责理财产品的设计、发行、投资和管理等事宜。

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9年12月。公司前身是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的一级部门——资产管理部，负责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和管理。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发行公募理财产品、发行私募理财产品、理财顾问和咨询等资产管理相关业务。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拥有专业化的投资管理团队和丰富的投资经验。

（二）产品托管人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主要职责：负责理财产品的资金划转、投资运作监督、会计核算等托管事项。

（三）产品销售机构

本产品销售机构包括但不限于：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主要职责：负责将本产品向投资者进行宣传推介和办理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职责以产品管理人与其签署的理财产品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为准。

产品管理人可以根据产品运作的实际情况，委托其他产品销售机构销售。产品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更或者增减产品销售机构，其他销售机构信息将通过该销售机构产品销售文件进行披露。

（四）理财投资合作机构

1. 名称：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0层,21层,22层

主要职责：负责理财产品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运作、估值等投资管理事项。

根据本产品的投资管理需要，投资存款、存单等资产时将涉及理财投资合作机构。产品管理人审慎选择资质合格的合作机构合作，通过协议明确双方在投资运作、估值核算、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职责。

2. 名称：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29-31 楼

主要职责：负责理财产品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运作、估值等投资管理事项。

根据本产品的投资管理需要，投资存款、存单等资产时将涉及理财投资合作机构。产品管理人审慎选择资质合格的合作机构合作，通过协议明确双方在投资运作、估值核算、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职责。

3. 名称：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19 层

主要职责：负责理财产品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运作、估值等投资管理事项。

根据本产品的投资管理需要，投资存款、存单等资产时将涉及理财投资合作机构。产品管理人审慎选择资质合格的合作机构合作，通过协议明确双方在投资运作、估值核算、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职责。

4. 名称：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96 号 3 层 B303

主要职责：负责理财产品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运作、估值等投资管理事项。

根据本产品的投资管理需要，投资大家资产稳健精选 25 号、26 号和 52 号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等资产时将涉及理财投资合作机构。产品管理人审慎选择资质合格的合作机构合作，通过协议明确双方在投资运作、估值核算、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职责。

5. 名称：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 55 号贵州金融城 1 期商务区 10 号楼 23.24 层

主要职责：负责理财产品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运作、估值等投资管理事项。

根据本产品的投资管理需要，投资公募基金等资产时将涉及理财投资合作机构。产品管理人审慎选择资质合格的合作机构合作，通过协议明确双方在投资运作、估值核算、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职责。

6. 名称：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 2 号

主要职责：负责理财产品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运作、估值等投资管理事项。

根据本产品的投资管理需要，投资公募基金等资产时将涉及理财投资合作机构。产品管理人审慎选择资质合格的合作机构合作，通过协议明确双方在投资运作、估值核算、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职责。

7. 名称：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3 号楼青岛上实中心 12 层

主要职责：负责理财产品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运作、估值等投资管理事项。

根据本产品的投资管理需要，投资公募基金等资产时将涉及理财投资合作机构。产品管

理人审慎选择资质合格的合作机构合作，通过协议明确双方在投资运作、估值核算、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职责。

8. 名称：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488 号 42-43 楼

主要职责：负责理财产品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运作、估值等投资管理事项。

根据本产品的投资管理需要，投资存款、存单等资产时将涉及理财投资合作机构。产品管理人审慎选择资质合格的合作机构合作，通过协议明确双方在投资运作、估值核算、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职责。

9. 名称：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北路 429 号 29 层(实际自然楼层 26 层)2901 单元

主要职责：负责理财产品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运作、估值等投资管理事项。

根据本产品的投资管理需要，投资存款、存单等资产时将涉及理财投资合作机构。产品管理人审慎选择资质合格的合作机构合作，通过协议明确双方在投资运作、估值核算、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职责。

10. 名称：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第 10-12 层

主要职责：负责理财产品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运作、估值等投资管理事项。

根据本产品的投资管理需要，投资公募基金等资产时将涉及理财投资合作机构。产品管理人审慎选择资质合格的合作机构合作，通过协议明确双方在投资运作、估值核算、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职责。

11. 名称：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 F6 层

主要职责：负责理财产品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运作、估值等投资管理事项。

根据本产品的投资管理需要，投资公募基金等资产时将涉及理财投资合作机构。产品管理人审慎选择资质合格的合作机构合作，通过协议明确双方在投资运作、估值核算、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职责。

12. 名称：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70 号 7 层, 17 层, 25 层(实际楼层 6 层, 14 层, 21 层)

主要职责：负责理财产品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运作、估值等投资管理事项。

根据本产品的投资管理需要，投资公募基金等资产时将涉及理财投资合作机构。产品管理人审慎选择资质合格的合作机构合作，通过协议明确双方在投资运作、估值核算、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职责。

本产品如果新增或者变更理财投资合作机构，产品管理人将通过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相关信息。

四、理财产品认购

(一) 产品认购期：2026年04月23日9:00至2026年04月28日17:00，认购期内客户认购资

金是否计付利息以销售机构为准。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认购并相应调整相关日期。销售机构交易或受理时间与本说明书不一致时，具体以销售机构实际情况为准。

(二) 认购费率为0.00%。

(三)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元。认购份额保留至0.01份产品份额，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四) 认购撤单：认购期内客户可全部或者部分撤销已递交的认购申请，部分撤销只适用于客户多次认购的情况。若部分撤销，客户必须对应每笔认购的金额于认购期结束前逐笔撤销，且部分撤销后，剩余理财资金不得低于认购起点金额。认购申请撤销后，认购申请资金将立即返回客户账户。

五、理财产品申购与赎回

(一) 产品申购

1. 本产品投资封闭期结束后，每个开放日为本产品申购开放日，每个申购开放日可提交申购申请，每个非开放日可提交预约申购申请。产品管理人公告暂停开放的日期除外。销售机构交易或受理时间与本说明书不一致时，具体以销售机构实际情况为准。

2.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受理日的相应类别产品份额单位净值
产品申购费率为0.00%。

申购份额保留至0.01份产品份额，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3. 拒绝或暂停接受客户的申购申请

在如下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客户的申购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接受客户的申购申请；

(2) 超过单个客户持有金额上限；

(3) 巨额申购：申购确认日，产品单个开放日净申购申请折算产品份额超过上一日产品总份额的2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申购。巨额申购发生时，产品管理人可以拒绝客户的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

(4) 发生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暂停产品资产估值的情况；

(5) 产品因年终决算、国家法定节假日调整等需要暂停产品申购的情况；

(6) 产品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技术故障等异常情况导致销售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 投资者不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违反反洗钱、制裁及打击恐怖融资、反贪污贿赂及其他金融犯罪等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人审核后认为不适合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的其他情形的；

(8) 当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对存量客户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9) 其它可能对产品业绩、产品规模或流动性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10) 产品管理人合理理由认为将影响本产品运作的其他情形；

(11) 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它情形。

当接受申购申请可能对存量客户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或者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需要，产品管理人可以采取上述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客户的合法权益。

如发生上述拒绝申购的情形，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在申购受理日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客户。

产品管理人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的方式包括：拒绝接受、暂停接受某笔或某数笔申购申请；拒绝接受、暂停接受某个或某数个开放日的全部申购申请；按比例拒绝接受、暂停接受某个或某数个开放日的申购申请。

（二）产品赎回

1. 本产品投资封闭期结束后，每个开放日为本产品赎回开放日，对于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份额，客户可于每个赎回开放日提交赎回申请，每个非开放日提交预约赎回申请。产品管理人公告暂停开放的日期除外。销售机构交易或受理时间与本说明书不一致时，具体以销售机构实际情况为准。

2. 最短持有期限

（1）客户认购期购买

客户在认购期购买产品，自产品成立日之日（含当日）起，客户持有的每份产品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 7 个自然日，7 个自然日后，客户可于产品的每个赎回开放日提交赎回申请，每个非开放日提交预约赎回申请。

（2）客户申购开放日购买

客户在申购开放日购买产品，自客户持有份额的申购确认日之日（含当日）起，客户持有的每份产品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 7 个自然日，7 个自然日后，客户可于产品的每个赎回开放日提交赎回申请，每个非开放日提交预约赎回申请。

3. 提前赎回

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国家政策规定以及市场情况等需要，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提前公告或通过与客户约定的联系方式进行通知后，对本理财产品进行调整。如有对于投资者利益产生实质影响的事项（如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进行调整，增加费用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等），若客户不同意相关调整，可在产品管理人对相关业务调整生效前赎回本理财产品（此种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可能开放提前赎回期，具体以届时信息披露为准），逾期未赎回的视为同意相关调整。

4. 产品管理人将按客户赎回的产品份额和相应类别产品份额单位净值状况进行分配，计算公式为：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受理日的相应类别产品份额单位净值

本产品赎回费率为 0.00%。

赎回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5. 巨额赎回

（1）认定：赎回确认日，产品单个开放日净赎回申请合计超过上一日产品总份额的 10% 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

（2）处理：当出现巨额赎回时，产品管理人可以根据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

全额赎回：当产品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客户的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部分赎回：当产品管理人认为支付客户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客户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产品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在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产品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产

品管理人可以对超过上一日产品总份额的 10% 的赎回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接受赎回部分，产品将按比例接受客户的赎回申请，按照正常赎回流程办理。对于未处理的赎回部分，具体根据销售机构实际情况可选择使用以下任一方式赎回：①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申请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一并处理，并以下一开放日的相应类别产品份额单位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②拒绝处理赎回申请，如客户仍需赎回，需于后续开放日继续申请赎回。

销售机构部分赎回处理方式与本说明书不一致时，具体以销售机构实际情况为准。

6. 暂停赎回和延缓支付

在如下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客户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

(1) 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 产品连续两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 单个客户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理财产品份额超过本产品总份额的 10%，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4) 因基础资产无法及时、足额变现导致产品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5) 产品因年终决算、国家法定节假日调整等需要暂停产品赎回的情况；

(6) 发生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暂停产品资产估值情况；

(7) 当接受某笔或某些赎回申请可能对存量客户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8) 产品管理人有合理理由认为将影响本产品运作的其他情形；

(9) 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它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对于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一般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三个工作日，若出现上述第(2)项、第(3)项所述情形，延缓期限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二十个工作日，并应当进行信息披露。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产品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产品重新开放时，产品管理人应当披露最新的各类产品份额单位净值。

(三) 申购、赎回的方式

1. 本产品采用“金额申购、份额赎回”的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2. 投资者申购、赎回本产品时，按照申购/赎回受理日的相应类别产品份额单位净值为准计算申购份额和赎回金额。

3. 产品管理人于客户申购/赎回受理日后第 1 个工作日对该申购/赎回开放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确认客户申购/赎回是否成功。

4. 申购的理财产品份额自申购确认之日(含当日)起，享有产品的收益分配权益，客户可以在申购确认日系统完成处理后，查询产品份额；赎回的理财产品份额自赎回确认之日(含当日)起，不再享有产品的收益分配权益。

5. 在申购、赎回期内且在申购、赎回申请确认前，客户有权撤销已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发生多笔申购、赎回的，撤销必须逐笔进行。申购申请撤销后，申购申请资金将立即返回客户账户。

6. 摆动定价机制

摆动定价机制是指当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除外）遭遇大额申购或赎回时，通过调整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的方式，将理财产品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客户，从而减少对存量客户利益的不利影响。

当本产品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产品管理人有权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理财产品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并以届时产品管理人信息披露内容为准。

（四）申购、赎回交易时间

1. 每个申购/赎回开放日 0:00-17:00 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受理日为申购/赎回当日；每个申购/赎回开放日 17:00-24:00 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受理日为下一个工作日；每个非开放日提交的预约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受理日为下一个工作日。销售机构交易或受理时间与本说明书不一致时，具体以销售机构实际情况为准。

申请时间	申购/赎回受理日	申购/赎回确认日
申购/赎回开放日 0:00-17:00	当日	申购/赎回受理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申购/赎回开放日 17:00-24:00	下一个工作日	
非开放日	下一个工作日	

2. 非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本产品各销售渠道申购/赎回确认规则如下。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则根据实际情况按照上述申购/赎回确认规则执行。销售机构交易或受理时间与本说明书不一致时，具体以销售机构实际情况为准。

销售渠道	申请时间	申购/赎回受理日	申购/赎回确认日
柜面渠道	周一至周五 9:00-17:00	当日	申购/赎回受理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周六至周日	下一个工作日	
电子渠道	周一至周五 0:00-17:00	当日	申购/赎回受理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周一至周五 17:00-24:00	下一个工作日	
	周六至周日	下一个工作日	

（五）申购/赎回举例

1. 申购/赎回确认日举例

情景 1（客户认购期购买）：某客户于认购期投资 5 万元认购本产品 A 类份额，确认份额为 5 万份。自产品成立日之日起至 2026 年 05 月 05 日期间，客户不能提交赎回申请。自 2026 年 05 月 06 日起，客户可于产品的每个赎回开放日提交赎回申请，每个非开放日提交预约赎回申请。

某客户于 2026 年 07 月 02 日（周四，假设为工作日）11:00 提交全部份额的赎回申请，

赎回份额确认日为 2026 年 07 月 03 日（周五，假设为工作日）。

情景 2（客户申购开放日购买）：某客户于 2026 年 05 月 24 日（周日，假设为非工作日）21:00 投资 10 万元申购本产品 A 类份额，视同 2026 年 05 月 25 日（周一，假设为工作日）的申购申请受理，申购份额确认日为 2026 年 05 月 26 日（周二，假设为工作日）。自 2026 年 05 月 26 日起至 2026 年 06 月 01 日期间，客户不能提交赎回申请。自 2026 年 06 月 02 日起，客户可于产品的每个赎回开放日提交赎回申请，每个非开放日提交预约赎回申请。

某客户于 2026 年 06 月 02 日（周二，假设为工作日）14:00 提交全部份额的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确认日为 2026 年 06 月 03 日（周三，假设为工作日）。

情景 3（提前赎回举例）：某客户于 2026 年 05 月 25 日（周一，假设为工作日）08:00 投资 20 万元申购本产品 A 类份额，申购份额确认日为 2026 年 05 月 26 日（周二，假设为工作日）。自 2026 年 05 月 26 日起至 2026 年 06 月 01 日期间，客户不能提交赎回申请。自 2026 年 06 月 02 日起，客户可于产品的每个赎回开放日提交赎回申请，每个非开放日提交预约赎回申请。

2026 年 05 月 26 日产品管理人发布公告，自 2026 年 05 月 29 日起将产品固定管理费提高。该客户不同意本次费率调整，在 2026 年 05 月 26 日（周二，假设为工作日）14:00 提交全部份额的提前赎回申请，则 2026 年 05 月 26 日将作为提前赎回日，为全部份额自动办理赎回，客户赎回份额确认日为 2026 年 05 月 27 日（周三，假设为工作日）。

2. 申购/赎回举例

情景 1（客户认购/申购）：某客户于认购期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产品 A 类份额，购买时该类产品份额单位净值为 1，确认份额 10 万份。

某客户于开放日投资 10 万元申购本产品 A 类份额，申购确认该类产品份额单位净值为 1.0077， $\text{申购确认份额} = 100000 / 1.0077$ ，客户确认份额为 99235.88 份。

情景 2（客户赎回）：某客户于开放日赎回 10 万份本产品 A 类份额，赎回确认该类产品份额单位净值为 1.0045， $\text{赎回确认金额} = 100000 \times 1.0045$ ，客户赎回金额为 100450 元。

以上相应类别产品份额单位净值均为扣除各项费用及浮动管理费后净值。

六、产品的终止与产品资产的清算、延期

（一）产品的终止

本产品因到期、发生不可抗力或法院判决、仲裁机构裁定等情形将导致产品终止。

在发生以下所列情形时，为保护客户利益，在提前终止日前 3 个工作日发布信息公告后，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该产品。

1. 产品存续期内，连续 10 个交易日总份额低于 1 亿份；
2. 国家政策法规出现重大调整或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并影响到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作；因监管机构要求需要终止产品运作；
3. 本理财产品投向的金融资产相关主体信用恶化，市场利率大幅下滑等情况；
4. 理财产品投向的金融资产、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等提前终止；
5. 产品管理人合理理由认为将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其他情形。

本产品不因投资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死亡、破产、解散等情形而终止。上述情况下，投资者于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以及义务由其继承人、继受人或者指定的受益人等承担。产品管理人以及销售机构有权要求投资者的继承人或者指定受益人等相关主体的要求配合办理相关

变更手续。

（二）产品资产的清算

产品终止，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本产品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对产品资产进行清算。

1. 清算程序

产品终止后，由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共同组成资产清算组；

产品资产清算组根据产品资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清算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五个工作日，除非由于不可抗力以及信用风险、监管政策等原因导致清算无法进行；产品资产清算组对产品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对产品资产进行评估和变现；对产品清算进行信息披露；对产品资产进行分配。

2. 清算费用分别按照实际发生费用从产品资产中列支。

3. 产品终止投资者到账资金计算

若产品到期时本理财产品项下资产全部变现，产品管理人将在产品到期日后 3 个工作日内，优先将投资者应得资金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计算公式如下：

产品到期投资者应得资金=（到期日投资者持有某类份额的产品份额÷到期日该类份额的总份额）×产品清算后该类份额扣除清算费用、税款及债务的剩余资产

到账资金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资金以实际到账为准。

到期日产品单位净值仅做参考，不作为投资者应得资金的计算依据，投资者应得资金的计算具体以上述公式为准。产品到期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产生的利息（如有）归投资者所有。如产品兑付后发生归属于投资者的资金回款等情形，产品管理人将按照产品到期时投资者持仓份额比例兑付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产品到期日，如产品投资资产因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以及监管风险等原因不能全部变现且产品管理人未对本产品进行延期则本产品进入延期清算程序。产品延期清算时，产品管理人将提前发布相关公告。产品管理人将产品持有的现金类资产在扣除支付清算费用和交纳所欠税款、清偿产品债务后，如仍有剩余资金则优先将投资者应得资金在 3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分配。对于未变现资产部分，产品管理人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寻求未变现资产变现方式，在资产变现后，产品持有的现金类资产在扣除剩余未支付的清算费用和交纳所欠税款、清偿产品债务后，于产品清算完毕后优先将投资者应得资金在 3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分配。

4. 产品正常终止时，投资者到账资金示例

假设当理财产品正常终止时，某客户持有 10 万份本产品 A 类份额的产品份额，到期日本产品 A 类份额的总份额为 100000000 份，产品清算后本产品 A 类份额的剩余资产为 100065896.87 元，产品到期投资者应得资金=100000÷100000000×100065896.87，客户最终收到资金 100065.90 元。

（三）产品的延期

若本产品出现下述情况，产品管理人有权决定延长本产品的存续期限：

1. 预计在本产品到期日，本产品所持有的资产因信用风险、市场风险以及其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暂停赎回、暂停交易、缺乏交易对手）无法全部变现；

2. 预计本产品所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等受托人或者管理人将不能按期划付本产品的所投资的本金和收益；

3. 本产品财产涉及诉讼（或者仲裁），且预计诉讼（或仲裁）及执行程序于本产品到期日仍未终结；

4. 本产品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另有约定或者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延期的其他情形。

若发生产品延期的情况，产品管理人将根据本说明书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约定向投资者披露。

七、产品相关费用

（一）固定类费用

1. 本产品免认购费和申购费、免赎回费。

2. 产品管理人固定管理费

自 2026 年 04 月 29 日起，产品管理人按照前一日相应份额类别的产品资产净值对应的固定管理费率（年）收取产品固定管理费。各类份额固定管理费率均为 **0.2%**（年）。计算方法如下：

每类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前一日该类份额的产品资产净值 $\times$ 0.2%/365

3. 销售手续费

自 2026 年 04 月 29 日起，销售机构按照前一日相应份额类别的产品资产净值对应的销售手续费率（年）收取产品销售手续费。A 类份额销售手续费率为 **0.2%**（年）。计算方法如下：

A 类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手续费=前一日该类份额的产品资产净值 $\times$ 0.2%/365

4. 产品托管费

自 2026 年 04 月 29 日起，产品托管人按照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03%**（年）收取产品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产品托管费=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 $\times$ 0.03%/365

5. 产品成立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销售手续费、产品托管费以产品成立时确认的认购份额计算。

6. 产品管理人有权视情况设置产品优惠费率，并将提前 3 个工作日披露优惠费率标准及实施期限。

（二）浮动类费用

本产品不收取浮动管理费。

（三）其他费用

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佣金、撮合费用等）、理财产品验资费、审计费、信息披露费、清算费、执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以及因诉讼或者仲裁之需要委托中介机构或者司法机构鉴定、评估等产生的费用）等相关费用。

（四）上述固定费率均为年化费率，每日计提。固定类费用和浮动类费用定期支付，产品到期情况下，在产品到期日后支付剩余应付未付的费用；其他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产品资产总值中扣除，若产品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垫付因处理本理财产品相关事务所支出的费用，则产品管理人对理财产品的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五）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国家政策规定以及市场情况等需要，对本理财产品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并至少于新费用标准启用前 3 个工作日公布。如有对于投资者利益产生实质影响的事项（如增加费用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等），若客户不同意上述

调整，可在调整生效前赎回本理财产品（此种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可能开放提前赎回期，具体以届时信息披露为准），逾期未赎回的视为同意相关调整。内容详见本说明书“理财产品申购与赎回”条款。新费用标准变更后，客户持有份额将在新费用标准启用日后执行新费用标准。

八、产品估值

（一）估值日

产品成立后的每个开放日以及产品到期日为产品估值日。

（二）估值对象

本产品投资的全部资产。

（三）估值方法

产品将遵从国家相关规定和市场管理开展估值工作，采用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共同认可的方法估值，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

1. 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以本金列示，逐日计提利息。

2. 债券回购以本金列示，按协议利率在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利息。

3. 债券类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原则进行估值，可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或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其他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已发行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数据的，按发行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4. 投资基金公司的基金产品按以下原则估值：

（1）非上市基金

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未披露净值，以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境内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如与基金管理人披露不一致的，以基金管理人实际披露为准。

（2）交易所上市基金

ETF 基金、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以上基金或按所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披露的估值方式进行估值。

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如与基金管理人披露不一致的，以基金管理人实际披露为准。

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应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理财产品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或未能及时获取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以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

价值。

5. 信托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按如下方式进行估值：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资产管理产品，按估值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对于非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资产管理产品，有份额净值的，以管理人按照标的的产品份额净值的披露频率提供的标的的产品最新份额净值确定公允价值，如管理人未按照标的的产品净值披露频率提供标的的产品最新份额净值的，且从最近净值提供日到估值日整体市场环境及投资标的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则以管理人最近一次提供的标的的产品份额净值确定公允价值。

其他投资品种存在并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以公允价值计算；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以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方法进行估值。

在任何情况下，如采用以上规定的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如产品管理人有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理财产品资产公允价值的，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按最能反映理财产品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当本产品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产品管理人有权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理财产品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并以届时产品管理人信息披露内容为准。

企业会计准则或相关监管政策有其他规定的，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四）估值错误的处理

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某类产品份额单位净值出现错误时，产品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由于本产品估值所用的价格来源中出现错误，或由于其它不可抗力原因，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资产估值错误，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因估值错误获得不当得利的投资者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五）暂停估值

1. 产品投资所涉及的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
2. 本产品在前一估值日内，产品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无报价，且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
3. 当产品资产的估值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产品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产品资产价值时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它情形，产品管理人可暂停产品的估值直至另行通知。

（六）估值方法调整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内容不能客观反映资产价值的，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产品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产品价值的方法估值。

九、风险揭示

（一）风险揭示

本产品风险揭示内容详见本产品风险揭示书。

（二）产品风险等级

根据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评级标准，评定本产品风险级别为PR1级。该产品通过销售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产品风险评级表

风险等级	风险水平	核心定义
PR1级	低	产品净值波动性很小，净值回撤可能性及幅度很小，发生投资损失可能性很小，客户获得正收益可靠性很高。
PR2级	中低	产品净值波动性较小，净值回撤可能性及幅度较小，发生投资损失可能性较小，客户获得正收益可靠性较高。
PR3级	中等	产品净值存在一定波动，净值可能发生回撤或发生投资损失，但幅度较小。
PR4级	中高	产品净值波动性较大，净值可能发生一定幅度的回撤，发生投资损失的幅度、可能性较高，到期兑付存在一定不确定。
PR5级	高	产品净值波动性大，净值可能发生较大幅度回撤，发生投资损失的幅度、可能性高，产品到期兑付不确定高。

（本评级为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产品管理人将根据市场变化对产品风险等级进行动态管理，如果存续期内产品风险等级发生调整，产品管理人将通过信息披露渠道发布公告，并将变动情况及时告知产品销售机构。产品销售机构将根据产品风险等级及投资者信息变化情况，主动调整适当性匹配意见并及时告知投资者。在产品开放期，投资者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继续持有或赎回本产品，若投资者无赎回，则视为投资者选择继续持有本产品并承担本产品投资运作的风险。

十、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渠道

该产品将由产品管理人通过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s://www.psbc-wm.com>）、代销机构官网、网上销售平台、营业网点或约定的方式等一种或多种渠道进行信息披露。

（二）产品运作信息披露

1. 产品估值信息披露

本产品成立后，产品管理人于估值日后2个工作日内在信息披露渠道披露估值日的产品估值信息，并定期以公告形式进行披露。

2. 产品发行、定期及到期报告

（1）本产品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产品管理人将通过信息披露渠道发布产品发行公告。

（2）本产品成立后，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产品管理人将通过信息披露渠道发布产品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产品成立不足90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90个工作日的，产品管理人可以不发布理财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3）本产品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产品管理人将通过信息披露渠道发布产品到期公告。

（三）产品临时信息披露

1. 临时信息披露

如本产品提前终止或产品展期、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产品风险等级，产品管理人将至少于调整前 3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若发生对本产品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的情形，产品管理人应于新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启用前，至少 3 个工作日进行披露或者通知；

如本产品提前成立或产品管理人对认购/申购/赎回进行调整时，至少于调整前 1 个工作日，通过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相关信息。

发生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中止、暂停与销售机构合作全部以及部分业务的情形时，产品管理人将在发生上述情形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

2. 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本产品运作管理过程中，金融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理财产品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浮动区间且可能对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或发生其他可能对产品份额持有人权益及产品份额的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产品管理人可通过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相关信息，并在发生重大影响事件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重大事项公告。

3. 说明书变更的披露

若发生对本产品说明书以及其他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进行调整的情形，产品管理人应于新产品说明书等销售文件启用前至少 3 个工作日对变更事项以及变更后的销售文件进行披露。

4. 澄清披露

在产品存续期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产品运作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产品管理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

5. 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的披露

在运用摆动定价机制等措施后，产品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在运用暂停申购、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暂停估值等措施后，产品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并说明运用相关措施的原因、拟采取的应对安排等。

（四）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客户可在销售机构查阅或者复制产品说明书及信息披露报告等相关文本。

客户应及时主动查询产品相关信息。客户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及时致电销售机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与投诉热线。

十一、特别提示

普通投资者首次购买理财产品，须进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充分了解和知悉产品的相关风险；专业投资者可视情况简化或者免于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开展可回溯管理。专业投资者是否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标准、流程、具体认定结果以及后期管理要求，均以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为准。

本产品无预期收益率，产品收益随所投资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产品认购、申购、赎回、清算以产品净值为计算基础，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产品管理人实际支付的为准。

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应就理财产品销售过程中，包括客户未购买成功情形，所获知的客户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非经客户事先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

司法行政机关另有规定或者依法要求进行披露的除外。投资者同意并授权：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可根据监管要求、理财产品登记等需要向监管机构或理财产品登记部门提供客户信息；若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管产品的管理人、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因履行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规定的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所规定的情形等，需要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相关信息的，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可在最小必要的范围内进行披露；为订立以及履行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所必须向其他专业机构披露投资者信息的，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可在实现前述目的必要的范围内以向专业机构披露投资者信息。前述提供的信息仅限投资者身份以及持仓等必要信息。上述情况下，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将向有关第三方明确其保护客户信息的职责并要求第三方承担相应保密义务。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税收监管政策的规定，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计算并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应缴纳的税费，并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后续国家法律法规如对相关税收政策进行调整，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根据税收政策相应调整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税费的承担方式。

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恪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合理配置资产组合，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理财服务。客户应密切关注销售机构与本产品有关的信息披露，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中国银行全国统一服务热线：95566

确认人（个人客户签字）：

年 月 日

确认人（机构客户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

经甲方（客户）与乙方（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理财产品，达成协议如下：

一、**风险揭示：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投资理财产品可能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因素，具体由乙方在每款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中揭示。甲方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拟认购理财产品对应的《理财产品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的详细条款及可能发生的风险。

二、**甲方声明：**甲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已经阅读《投资者权益须知》并清楚知晓其内容，接受并签署本协议，对本协议、《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和《代销理财产品协议书（具体以代销机构销售协议书名称为准）》等销售文件（以下简称“销售文件”）中有关条款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甲方以本人/本机构合法自有的资金购买乙方提供的产品，并能充分理解所购买产品的内容，完全知晓产品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愿意并能够承担风险。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市场分析和预测仅供参考，甲方据此做出的任何决策均出于甲方自身的判断，并自愿承担所购买（或赎回、撤单等其他行为）理财产品所产生的相关风险和全部后果。

三、与理财产品对应的销售文件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另行约定的情形外，其他与理财产品相关的涉及相关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与本协议不一致的，均以本协议为准。

四、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形，甲方承诺投资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且系为合法之目的投资本理财产品，而非为洗钱等违法犯罪之目的。甲方将配合乙方及代理销售机构开展反洗钱、反恐怖融资、非自然人客户实际受益所有人识别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识别客户身份工作，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身份信息及资金来源信息。

2、甲方承诺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如有变更，甲方应及时到代理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若甲方未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甲方购买本理财产品并非存款，投资本金在产品约定的投资期内不另计存款利息。

4、在产品认购期内，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投资本金不能从其约定账户足额划转的，甲方对相关理财产品的购买不成功，该理财产品相关法律协议不生效，乙方不承担责任。

5、甲方签署本协议，即同意授权代理销售机构在约定期间自甲方约定账户冻结等额于甲方在本协议项下提交认购或申购的交易金额的资金，并于约定时间扣划至乙方指定账户，代理销售机构在划款时均无须再通知甲方。

6、甲方通过代理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或电子渠道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或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情况的，应当于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在代理销售机构营业网点或电子渠道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对于甲方通过代理销售机构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自助设备等电子渠道进行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包括但不限于首次购买理财产品前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或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情况的投资者于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但单日评估次数不得超过二次，年度累计评估次数不得超过八次）和产品合格投资者评估，甲方确认其通过在代理销售机构系统进行评估的合法有效性，并确认相关记录构成其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合格投资者评估的证据，并且在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作为合法有效的证据使用。

7、对于甲方通过代理销售机构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自助设备等电子渠道方式购买的理财产品，甲方确认其在代理销售机构渠道系统点击确认的销售协议的合法有效性，并确认记录以及录音、录像构成对甲方操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赎回、撤单等业务）的证据，并且在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作为合法有效的证据使用。

8、本协议记载的交易金额（若有）是甲方首次认购/申购时的金额，如果本理财产品具有追加认购、申购、赎回等可能引起交易资金变化的功能，且甲方办理过上述交易，则甲方持有金额应以乙方系统记录为准。甲方不得以本协议记载的交易金额向乙方提出赎回、偿还等要求，而必须以乙方系统记载金额提出赎回、偿还等要求。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理财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的约定，诚实信用、谨慎勤勉地实施投资管理行为，以专业技能管理理财产品资产，依法维护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的利益。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理财产品的相关费用，具体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在《理财产品说明书》中载明。乙方亦有权根据服务项目或服务内容，对服务价格、优惠措施及其生效和终止日期、与价格相关的例外条款和限制性条款、咨询（投诉）的联系方式等信息通过代理销售机构营业网点、官方网站等渠道或乙方在《理财产品说明书》指定的信息披露场所以及方式向甲方进行信息披露。乙方需要对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时，应通过乙方在《理财产品说明书》指定的信息披露场所以及方式向甲方进行信息披露后方可调整；甲方不接受的，甲方可按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提前赎回理财产品。甲方应在充分知晓、理解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后签署本协议，并在签署本协议后持续关注本产品信息披露内容。

2、乙方及/或代理销售机构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向甲方进行理财产品份额的收益分配并将对应资金划入甲方约定账户后，即视为乙方已向甲方完成收益分配和资金的清算分配。因甲方约定账户冻结、挂失、换卡、销户、长期不动户等原因造成账户变更或异常，甲方应及时到代理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如因甲方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而造成乙方及/或代理销售机构无法向甲方进行正常收益分配和资金清算分配，由此导致甲方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责任。

3、乙方应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披露产品相关信息。

4、乙方对本协议及其条款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甲方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但法律法规及金融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甲乙双方

另有约定的其他情况除外。乙方承诺上述情况下要求第三方履行保密义务。

在乙方办理本协议项下相关事项所必需的情况下，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向乙方委托的专业咨询机构提供乙方获取的甲方信息。乙方承诺将向有关第三方明确其保护甲方信息的职责并要求第三方承担相应保密义务。

5、若因本理财产品投向的债券、信托计划或其他投资品种发生违约事件，导致甲方的理财资金发生损失，乙方有权以自身名义代表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采取诉讼或其他权利救济措施。乙方采取上述行动所产生的费用和法律后果由本理财产品承担。若乙方进行垫付的，乙方有权直接从理财产品财产中优先受偿。

6、乙方作为理财产品管理人，全权负责理财产品资金的运用和理财产品资产的管理，有权参加与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相关的所有会议，并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乙方有权代表甲方利益，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投资产生的风险资产进行多种方式的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重组、债转股、资产证券化、委外催收、抵债资产收取与处置、破产重整。

7、乙方不负责代扣代缴甲方应缴纳的税款，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另有规定或产品说明书另有约定的除外。

8、乙方及/或代理销售机构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甲方或其资金存在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嫌疑，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9、根据销售文件的规定，乙方所应享有的其他权利和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五、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一）协议生效

甲方通过代理销售机构的网点柜面渠道购买本理财产品，本协议经甲方个人客户签字/机构客户签字盖章，且乙方确认甲方成功认（申）购并收到甲方缴付的全部投资本金之日起生效。

甲方通过代理销售机构电子渠道进行理财交易的，本协议经甲方在相应电子页面点击“确定”或“接受”或“已阅读并同意”或“同意”或“提交”或其他同等含义词语，且乙方确认甲方成功认（申）购并收到甲方缴付的全部投资本金之日起生效。甲方确认点击“确认”或者“同意”等含义的词语具有与书面签署同等的含义。表示其同意接受本协议、对应《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和《投资者权益须知》等相关销售文件的全部约定内容，认可其法律约束力。协议各方当事人认可电子渠道所产生电子数据的有效性。

按照上述方式签署后，本协议即成立并生效，甲方不得以乙方未在本协议上盖章签字主张该协议不成立或者无效。

（二）协议终止

1、除按《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甲方或乙方享有的提前终止权外，甲方有违约行为、交易资金被国家有权机关采取保全措施时或者出现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特定情形时，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2、投资者认购理财产品失败、理财产品到期（包含提前到期以及延期终止）并完成清算分配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3、本协议及《理财产品说明书》项下各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本协议自动终止。

六、免责

（一）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而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协议终止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二）由于不可抗力或乙方无过错的外因而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三）非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遗失本协议、甲方协议被盗用、本协议约定账户被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冻结、扣划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发生前述情形时，乙方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必要合理的补救措施，尽力保护甲方利益，以减少甲方损失。

七、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活动而引致的一切争议，应首先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

甲方（个人客户签名）：

甲方（机构客户盖章）：

证件名称： 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乙方：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销类资产管理产品 销售协议

甲方：投资者（个人客户），以下称“您”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我行”

在接受本协议之前，请您仔细阅读本协议的全部内容（特别是以粗体标注的内容）。如果您不同意本协议的任意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该条款的含义，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一旦您使用本协议项下的服务（以下简称“本服务”），即表示您同意遵循规则。

您自愿购买我行代销类资产管理产品，双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适用范围

（一）本协议约定的代销类资产管理产品包括（本协议中如无特指，则用“产品”统称代指以下全部代销类资产管理产品）：

1、基金管理人发行的公募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

2、理财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以下简称“代销理财”）；

3、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其他个人财富管理信托及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子公司、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及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二）您在我行购买代销类资产管理产品之前应签署本协议，签署本协议表明您已经仔细阅读并同意本协议各项内容。本协议用于约定您和我行作为代理销售机构之间关于产品销售服务相关权责关系，您与产品管理人之间的权责关系不在本协议约定范围内。

二、特别提示

（一）您应妥善保管账户信息、资金凭证等重要凭证和各类交易密码，不得将上述信息、物品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委托第三方保管，亦不得私下将上述信息、物品委托我行人员代为保管，我行工作人员无权代您保管。以您资金凭证密码及电子银行认证工具所进行的一切交易，均视为您亲自办理。

(二) 代销类资产管理产品非存款，不保证本金和收益且有损失本金的风险，对代销类资产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的约定应以该产品的产品合同、招募说明书或产品说明书等产品销售文件为准，双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另行约定。在任何情况下，我行工作人员向您介绍的产品投资建议、产品收益表现和业绩比较基准等市场分析和预测信息仅供您参考，不构成我行对本金及收益承诺的保证。您据此做出的任何决策出于您自身的判断，投资决策风险由您自行承担。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三) 我行仅作为代销类资产管理产品的代理销售机构，非产品管理人，不承担代销类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我行受理的代销类资产管理产品的业务申请，以产品管理人的最终确认结果为准。

(四) 我行特别提示您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本协议，签署本协议视为您已阅读本协议的全部内容特别是加粗字体部分并同意接受本协议的约束，充分知晓、理解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在签署本协议后，即视为您同意将我行作为您购买公募基金、代销理财、信托计划及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代销机构。

(五) 您在签署本协议前，应当详细阅读对应代销类资产管理产品销售文件，并充分了解投资者的全部利益与义务以及产品的全部风险，具体对应为：

1、公募基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销货币基金快速赎回服务协议》（如有），及所购买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发售公告》、《风险揭示书》（如有）等产品销售文件；

2、代销理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销理财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销理财产品快速赎回服务协议》（如有），及所购买产品的《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协议书》、《公告》（如有）等产品销售文件；

3、信托计划及其他资产管理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销资产管理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协议书》、《公告》（如有）等产品销售文件。

(六) 对于支持数字人民币场景的代销理财产品购买服务，您还需要同时签署《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数字人民币钱包用户服务协议》协议，在相关页面，通过在我行开立的数字人民币个人钱包进行相关交易，并遵守相关数字人民币要求。

(七) 本协议若您通过互联网签约，形成的电子合同的法律效力等同于书面合同，互联网签约、履行合同所形成的电子数据材料等同于线下形成的书面材料原件。

三、业务定义

（一）投资交易账户：指我行为您开立的记载您通过我行买卖产品的份额及份额变动情况的账户。

（二）TA 账户：指产品管理人为您开立的记载您持有产品的产品份额、份额变动情况及基本资料的账户。

（三）交易日：是指您所购买的产品所属证券类型、币种等能正常交易的日子，要求在每个市场中均能交易的情况下才能进行交易。

（四）产品认购和申购：认购是指产品募集发售期内，您申请购买产品份额的行为。申购是指产品合同生效后，您申请购买产品份额的行为。

（五）赎回：是指产品合同生效之后的您持有产品时，您卖出产品份额的行为。

（六）公募基金转托管：是指您持有的公募基金份额从一个销售机构的投资交易账户转入另一个销售机构的投资交易账户的行为。

（七）公募基金转换：指投资者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公募基金份额转换成同一注册登记人登记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的我行代销的其他公募基金份额。

四、投资交易账户开立

（一）您办理代销类资产管理产品业务须先开立投资交易账户，须本人亲自办理，您保证认真阅读并遵守销售文件的约定，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合法，投资资金系您合法拥有，不存在使用贷款等非自有资金投资产品的情形，完全有权投资本产品，且投资本产品符合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等规定）。您保证将积极配合我行落实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保证填写的资料及提供的诚信记录等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您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我行应对您相关资料保密，但法律法规及金融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您资料如有变更，您应及时到我行营业网点办理变更手续。因您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而造成的损失，**将由您承担相关责任。**

（二）对于签署本协议适用范围内的产品，您只能在我行主动申请开立一个代销类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交易账户。同时，个人养老金等业务为了满足监管要求及提升客户体验等目的，系统将根据您购买的产品情况为您再次开立一个或多个投资交易账户，无需您额外进行申请及操作。如开户时您存在证件号码错误、与他人重复、使用产品管理人不接受的证件类型、其他法律法规限制开户等情况，开户申请将被拒绝。开立代销类资产管理产品账户的当日，即可申请办理代销类资产管理产品的认购、申购或定投交易。

（三）您在开立代销类资产管理投资交易账户时，应指定本人名下任意一个可正常使用的一类账户或二类账户作为默认资金账户。默认资金账户在办理代销类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后按照账户管理规定保持卡状态正常。

（四）注销投资交易账户时，该账户必须无份额余额、无未达权益、状态未被冻结，并与TA账户无关联关系。注销投资交易账户前，请勿注销所关联的默认资金账户，否则由此引发的风险和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五）您在每次办理产品认购和申购业务，或签署产品定投业务协议时，如您在该产品已有持仓或与该产品相关的交易协议，需选择对应持仓的资金账户或交易协议指定账户作为扣款账户，其余情况您可选择名下任意一个一类账户或二类账户作为扣款账户；在每次办理产品赎回业务，或签署产品定赎协议时，仅能选择该产品购买时的资金账户作为入账账户。

（六）针对公募基金、信托计划及其他资产管理产品业务，您若在其他销售机构已开立公募基金、信托计划及其他资产管理投资交易账户并登记了某代销类资产管理产品TA账户，需提供开立该TA账户时本人的有效证件，在我行办理TA账户的登记业务。

五、产品销售服务

（一）交易规则

1、产品的认购、申购、定投、赎回、修改分红方式交易需在我行交易时间内办理。

2、非交易时间如产品开通了挂单交易则可受理挂单交易申请，挂单交易将在下一交易日执行该交易。

3、产品认购、申购（不含定期定额申购）与赎回交易在当日交易截止时间前可办理撤单，上述撤单均为全额撤单。

4、您有权依照销售文件约定获得收益，除另有约定外，产品成立前后投资本金均不另计存款利息。

5、针对首次在我行购买公募基金、代销理财和信托计划及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客户，需要在购买前填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客户风险测评问卷》，如您拒绝填写，我行将无法为您销售相应产品。个人客户风险测评结果有效期为1年，超过1年未进行风险测评或在有效期内影响您的风险测评的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您的风险承受能力时，您需要主动在我行重新进行风险测评，因您未及时进行测评导致的风险和损失将由您承担。1年期满后，您再次发起相关交易申请时，需再次进行风险测评方可购买相关产品。

根据产品投资范围、风险收益特点、流动性等不同因素，我行产品分为R1（低风险产品）、R2（中低风险产品）、R3（中风险产品）、R4（中高风险产品）、R5（高风险产品）等五个风险等级。您在我行评估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分为谨慎型（C1）、稳健型（C2）、平衡型（C3）、进取型（C4）、激进型（C5）五个等级。

我行提醒您注意：请您根据您的风险测评结果选择与您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不得购买高于您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但当您为C2及以上的普通投资者并购买公募基金产品，您可主动向我行提出申请，明确表示要求购买高于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公募基金，并同时声明，我行相关人员没有主动推介该产品。我行将对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审核。此外，我行将以纸质或电子文档的方式向您进行特别警示，告知该产品风险等级高于您当前的风险承受能力；您需要对该警示进行确认，表示已充分知晓该公募基金产品风险高于您的承受能力，并明确做出愿意自行承担相应不利结果的意思表示后，方可在我行购买相关产品。

（二）巨额赎回限制

赎回产品时可能面临巨额赎回限额，需您选择是否顺延赎回。如选择顺延，当日赎回不能全额成交的部分，延迟至下一交易日执行；如选择非顺延，则当日赎回不能全额成交的部分，下一交易日不再继续赎回。具体以产品销售文件相关条款为准。

（三）产品分红

您认购、申购产品时，该产品的分红方式以产品管理人默认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您所购买的产品支持分红方式的修改，具体修改规则及方式将以销售文件及产品管理人公告为准。

（四）针对公募基金和代销理财的定期定额交易

定期定额业务包括产品的定期定额申购和定期定额赎回，以下简称定投和定赎。定投和定赎业务支持申请、修改、取消、暂停和开通。具体规则如下：

1、定投业务

您办理产品定投业务，应自行约定每期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具体金额限制约定请详细查阅相关产品的销售文件。定投不允许将申请当日设置为扣款日。

扣款日您资金账户状态不正常，按扣款交易失败处理。若在扣款日因您选择了多只产品扣款，但资金账户余额不足，则会按照我行系统发起交易的时间先后顺序扣款，无法全额扣款的按交易失败处理。若因产品风险等级或您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发生变化，导致扣款日产品的风险等级高于您的风险承受能力，将按交易失败处理。若当期扣款失败，当期定投申请取消，下期的定投申请将继续执行。连续三次扣款交易失败，则该产品的定投申请自动取消。

具体定投修改及扣款情况请以我行系统确认为准。

2、定赎业务

您办理产品定赎业务，应自行约定每期赎回日期和赎回份额。每期约定赎回日若您投资交易账户中产品份额不足，则该产品的定赎申请将判定失败。定赎申请不允许将申请当日设置为赎回日，也不允许对赎回日为当日的申请进行修改或取消。

（五）代销理财余额自动申购、自动赎回交易

代销理财产品支持开通、终止余额自动申购自动赎回交易功能。上述功能仅支持在我行手机银行渠道办理。按照约定自动触发申购、赎回等交易的功能，均遵从客户首次签约该功能时勾选的相关选项、快速赎回服务协议及相关文件。

具体规则如下：

1、余额自动申购

(1) 您在办理余额自动申购时只能选择一款代销理财产品。

(2) 您办理代销理财产品余额自动申购业务，应自行约定资金账户内最小留存金额，超出最小留存金额的资金在每个交易日自动申购您选定的代销理财产品。

(3) 余额自动申购业务开通后，即授权我行每个交易日从您约定的资金账户内扣取一定金额用于申购约定的代销理财产品。每日扣款金额 = 账户余额 - 最小留存金额。具体扣款时间以系统实际发生时间为准。

(4) 余额自动申购的交易申请是否成功以代销理财产品管理人确认为准。

2、代销理财产品自动赎回

(1) 代销理财产品自动赎回，所签约产品需已开通快速赎回功能。

(2) 签约代销理财产品自动赎回功能后，当您签约的资金账户发生出账交易且卡内资金账户余额不足时，我行将自动触发快速赎回服务，快速赎回您签约账户购买的代销理财产品，并使用赎回款用于前述出账交易的业务。根据监管要求，单支产品单个投资者单自然日的快速赎回额度上限为 1 万元，后续如监管有调整要求，则以监管调整后的要求为准。

(3) 可触发自动赎回的出账交易包括：POS 消费，ATM 取现和转账，柜台取现、转账和小额结售汇，微信、支付宝等线上快捷支付，手机银行转账、支付，个人网银转账汇款，关联信用卡自动还款，贷款自动还款等。可触发自动赎回出闸出账交易的场景，具体以我行通知为准。

(七) 公募基金转托管

办理公募基金转托管业务，您应提供转入（出）对方销售机构名称、网点号、原交易流水号及注册登记机构 TA 账号等详细资料。从我行转托管转出时，您还需要携带与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时相同的证件和资料办理转托管业务。向我行转托管转入时，您应首先在转入方（我行）开立投资交易账户并完成公募基金 TA 账号的注册登记或确认。

六、销售提示

(一) 因产品发行规模限制、巨额赎回等原因可能导致产品管理人停止产品交易的情况，请密切关注产品信息披露情况，由此导致的交易委托和其他手续不能执行，**将由您承担相关责任**。关于产品日常运作表现、风险变动和对投资者权益或投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将由产品管理人向您披露，并对真实性、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我行会协助传递相关信息供您参考。

(二) 我行作为代销机构接受您的委托，代理您向产品管理人发起交易申请，不能确保交易一定确认成功，最终以产品管理人的确认为准。您应在 T+2 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至最近交易日）及之后到我行网点柜台、电子渠道或与我行约定的其他方式查询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如因申请未得到产品管理人的确认及因您未及时查询确认结果而造成的风险和损失，**将由您承担相关责任。**

(三) 除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另有要求或双方另有约定外，我行不负责代扣代缴您应缴纳的税款。

(四) 我行作为代理销售机构，不负责办理产品份额的冻结与解冻、扣划业务，上述业务请按照有关产品销售文件办理。

(五) 针对运作方式为封闭式、定期开放式、最短持有期、滚动持有等类别的产品，在产品持有期或封闭期内无法办理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请您密切关注相关产品交易规则，具体以销售文件及产品管理人公告为准。

(六) 您承诺如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发生变化时，主动向我行申请重新评估，如因您未尽告知义务或未向我行申请重新评估，导致您的风险承受能力和产品风险等级不匹配，**将由您承担相关责任。**

(七) 如我行代销的产品因市场波动、产品转型或投资策略变化、产品管理人产品风险等级调整等因素导致我行对产品风险评级进行调整的，我行将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产品销售文件约定以公告、短信等一种或几种方式及时向您告知，请您及时关注，避免因未及时获知信息导致相关损失，因您在我行留存的手机号码不准确、运营商通讯原因导致您未收到告知的，**将由您承担相关责任。**您收到我行告知后，请自行做出交易决策，**因交易决策引发的损失及其他责任由您自行承担。**

(八) 您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我行应对您相关资料保密，但法律法规及金融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您承诺自主做出认购、申购和赎回等决定，独立对销售文件进行签字确认，自主承担投资风险。您资料如有变更，您应及时到原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手续。因您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而造成的损失，**将由您承担相关责任。**协议履行过程中我行需联系您时，将按照协议约定的联系方式联系您。如因您拒绝提供或者未按照要求提供交易必须信息的，我行将无法继续为您提供销售服务。

(九) 如因您原因导致投资本金不能从约定资金账户及时足额划转的，**将由您承担相关责任。**

(十) 我行按照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将本金及收益划入约定资金账户后, 即视为已向您完成支付义务。因约定资金账户冻结、挂失、换卡、销户、长期不动户等原因造成账户变更或异常, 您应及时到原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手续。如因您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而造成投资本金与收益无法入账以及由此产生的损失, **将由您承担相关责任。**

(十一) 我行可根据约定向您收取产品相关费用, 具体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 在产品销售文件中载明。我行将根据服务项目或服务内容, 对服务价格、优惠措施及其生效和终止日期、与价格相关的例外条款和限制性条款、咨询(或投诉)的联系方式等信息通过我行网点、网站等渠道以公告的方式向您明示。具体情况以我行公告为准。

(十二) 根据监管要求, 如您在我行购买代销类资产管理产品, 我行可能会不定期对涉及您的交易开展售后抽样回访。

七、声明与保证

您承诺配合向我行提供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 配合我行完成投资者适当性、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本人声明和保证如下: 年满 18 周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投资资金来源于合法收入且为自有资金, 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如为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外籍人士的, 购买代销类资产管理产品的资质及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相关要求; 已如实向我行披露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状况及相关信息, 并已签署《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客户风险测评问卷》, 确认向我行提供的联系方式等信息准确。

八、个人信息授权

(一) 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 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我行深知个人信息对您的重要性, 会尽力保护您的个人信息安全。我行致力于维护您对我行的信任, 恪守以下原则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权责一致原则、目的明确原则、选择同意原则、必要性原则、确保安全原则、公开透明原则等。同时, 我行承诺依法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来保护您的个人信息。我行将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 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处理您的个人信息, 我行保证个人信息采集、处理及使用的安全性和合法性。您同意并授权我行处理您的个人信息。如您拒绝我行处理您的个人信息, 您有权通过在我行营业网点提交申请的方式取消已签署的协议, 取消已签署的协议之前需要客户无

持仓及在途交易，取消已签署的协议不影响此前基于您的同意已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效力，但后续如不重新签署协议，将无法叙做本协议中规定的相关业务。

在您解除本协议后，我行将在公募基金、代销理财、信托计划及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中停止处理您的个人信息。我行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我行政策来合法使用和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我行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获知您身份信息；在我行为您办理本协议项下事项所必需的情形下，您同意并授权我行收集、存储您在办理本业务过程中主动提供或因使用服务而产生的个人信息，您同意并授权我行可将上述个人信息用于监管报送、资金扣划、产品赎回兑付、交易信息记录、处理本业务项下等的纠纷，上述个人信息的范围包括您的个人基本信息、身份信息、账户信息、交易信息。

对于您同意我行处理的个人信息，我行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与您的约定开展个人信息处理行为，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护您的个人信息。接收个人信息的上述第三方将为处理本协议项下事务之目的接触并按照我行的业务需要以及“最少必须”原则使用您个人信息，我行承诺将向有关第三方明确其保护您个人信息的职责并要求第三方承担相应保密义务。

（二）您同意并授权：我行在代销类资产管理产品业务时，为履行法定义务、本协议及业务办理所必需，在业务办理或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删除等方式处理您主动提供或因使用产品及相关服务而产生与处理必要的个人信息，包括：

1、个人基本信息：包括您姓名、性别、生日、国籍、年龄、民族、职业及职务、个人联系方式（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地址）、联系地址（常住地地址、工作单位地址）；

2、个人身份信息：包括您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发证机关、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限、证件照片或影印件、证件地址、税收居民身份信息；如您为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居民或外国籍人士的，则还包括签证、入境信息、非居民涉税信息；

3、金融账户信息（银行卡号、交易账号、您在我行的客户号、您在我行的产品资金账号、开立时间、开户机构、资产信息）；

4、个人交易信息（产品交易订单、产品交易金额、产品交易状态、产品历史交易记录、客户风险测评相关信息）。

您同意并授权我行可将上述个人信息用于以下目的：

1、基于您身份验证、风险测评、产品交易、产品资金账号变更及产品业务查询相关的目的；

2、基于业务统计、异议处理、业务咨询、优化服务的目的；

3、出于履行监管要求和加强风险管理目的进行综合统计和研究分析、报送监管信息的目的。

如果您不予授权同意提供上述个人信息，我行将无法为您提供本产品或服务。

（三）敏感个人信息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我行深知敏感个人信息对您的重要性，会尽力维护您的敏感个人信息安全，遵循合法、正当、必要、诚信原则开展敏感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依法公开处理个人信息的规则，明示处理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与您的相关约定处理您的个人信息，依法采取相应措施保护您的合法权益。

您同意并授权：我行在办理代销类资产管理业务时，为履行法定义务、本协议及业务办理所必需，在业务办理或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删除等方式处理您主动提供或因使用产品及相关服务而产生与处理的如下必要敏感个人信息，包括：

1、个人身份信息：包括您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发证机关、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限、证件照片或影印件、证件地址、税收居民身份信息；如您为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居民或外国籍人士的，则还包括签证、入境信息、非居民涉税信息；

2、金融账户信息（银行卡号、交易账号、您在我行的客户号、您在我行的产品资金账号、开立时间、开户机构、资产信息）；

3、个人交易信息（产品交易订单、产品交易金额、产品交易状态、产品历史交易记录、客户风险测评相关信息）。

您同意并授权我行可将上述敏感个人信息用于以下目的：

1、基于您身份验证、风险测评、产品交易、产品资金账号变更及产品业务查询相关的目的；

2、基于业务统计、异议处理、业务咨询、优化服务的目的；

3、出于履行监管要求和加强风险管理目的进行综合统计和研究分析、报送监管信息的目的。

对于您同意我行处理的敏感个人信息，我行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与您的约定开展个人信息处理行为，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护您的敏感个人信息。

您知悉，敏感个人信息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上述敏感个人信息属于我行提供本产品及相关服务所

必需，主要用于身份核验、产品相关业务、监管报送等事项，如您拒绝提供上述敏感个人信息，我行将无法为您提供本产品及相关服务。

（四）您同意并授权，在办理代销类资产管理产品业务时，我行基于履行本产品协议所必需：

出于产品运营维护、按监管要求报送信息、客户售后服务等的目的，将必要个人信息通过加密技术传输或者加密移动介质方式传输给产品管理人（详见对应产品销售文件）处理，包括您的姓名、证件类型及号码、证件有效期限、职业、国籍、非居民涉税信息、银行账户信息、您在我行的客户号及风险测评结果、您在我行的产品资金账号、您在我行的产品签约、持仓信息及交易记录。

产品管理人具备数据安全能力，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个人信息泄露风险。我行与产品管理人约定双方使用您相关个人信息的目的、期限、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和个人信息保密责任义务，以及防范个人信息泄露风险的有效措施，并要求产品管理人应当按照约定处理个人信息，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个人信息或转委托他人处理个人信息；如产品管理人变更原先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我行将依照法律规定重新取得您的同意。

产品管理人将为处理本业务之目的接触并按照业务办理需要处理您的个人信息，我行承诺将向产品管理人明确其保护您的个人信息的职责并要求其承担相应保密义务。

产品管理人的名称、联系方式，可通过我行官网、客户服务与投诉热线（95566）及您所购买产品对应的销售文件查询。

如您拒绝同意我行将您的个人信息对外提供至产品管理人，您将无法使用本项产品服务。

（五）除下述情形外，我行不得将您的个人信息提供给其他第三方机构，在提供时应向有关第三方机构明确其保护您相关个人信息的职责并通过签署协议等方式要求有关第三方机构承担相应保密义务：

1、经您另行书面同意或授权的；

2、我行因税务、审计、诉讼、仲裁、调解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披露的，或有权机关要求的。

上述条款涉及向第三方机构提供的，将可能会使相关第三方机构据此知悉您相关个人信息，并依法为您提供服务或采取可能涉及您的行为。

（七）您可以依法向我行查阅或复制其个人信息；发现个人信息不准确、不完整的，有权提出异议并请求我行及时采取更正、补充等必要措施。您发现我行处理其个人信息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有权请求我行及时删除相关个人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您有权要求我行对其个人信息处理规则进行解释说明。您可至我行营业网点依法撤回有关本人的个人信息授权，但因履行本合同所必需或履行法定义务所必需的个人信息除外，在撤回授权后，我行将停止处理您相应的个人信息，并删除或匿名化相关的个人信息，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个人信息存储时间另有规定的除外。您撤回授权的决定，不影响撤回前基于个人同意已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效力。

（八）我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将存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九）对于您同意我行处理的个人信息，我行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与您的约定开展个人信息处理行为，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护您的个人信息。我行一旦改变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方式，将再次征求您的授权同意。

（十）我行将在满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应对可能争议解决所必需的最短时间内保存您个人信息。超出保存期限后，我行将对您的个人信息进行删除或者匿名化处理，但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履行合规义务而需要保留您的个人信息的除外。删除个人信息从技术上难以实现的，我行应当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我行将适用符合业界标准的安全防护措施保护您的个人信息，防止遭到未经授权的访问、公开披露、使用、修改、损坏或丢失。

九、反洗钱与合规要求

（一）您承诺配合我行履行反洗钱和制裁合规义务，提供和更新有关客户及交易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客户信息、交易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您确保资金来源合法，协议涉及的交易背景真实、合法，资金不用于洗钱、恐怖融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融资、逃税、欺诈等非法目的，交易不违反联合国、中国或其他需适用的制裁。

（二）如发生以下情形，我行有权采取拒绝交易、中止或终止为您提供金融服务、限制您使用产品服务的规模、频率、范围、渠道、方式等管控措施，由此所产生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支出、损失、费用、处罚将由您来承担：

- 1、您拒绝配合我行提供尽职调查相关信息或提供虚假、不实信息；
- 2、我行有合理理由怀疑您涉嫌洗钱或其上游犯罪、恐怖融资、扩散融资、违反制裁规定或其他违法违规活动；
- 3、您受到联合国、中国或其他需适用的制裁；
- 4、出于执行我国反洗钱法律规定、基于履行反洗钱义务的必要；

5、其他涉嫌违反中国或其他需适用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行为。

(三) 您确认, 根据《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 您仅为中国税收居民或消极非金融机构(控制人为中国税收居民)。您保证上述相关信息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告知我行。如您向我行另行提交其他资料进行非居民身份证明的, 以您提供的资料为准。

十、其他情况

因以下情形或其他非因我行原因导致您受到损失或本协议终止的, 将由您承担相关责任, 但我行将尽可能采取必要合理措施补救, 尽力保护您的利益, 减少您的损失:

(一) 因战争、自然灾害、地震、火灾、流行病、台风及其他不可抗力引起的网络或系统故障;

(二) 因电信部门的通讯故障、技术缺陷、网络攻击或病毒破坏导致造成的系统故障;

(三) 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或我行因不可预测、不可控制因素导致的突发事件;

(四) 因您使用设备或通讯故障导致我行未能及时接受到相关操作指令;

(五) 因您疏忽或故意而导致的交易密码泄露或相关设备介质遗失;

(六) 因您未按照相关产品销售文件和交易规则(含大额赎回、比例配售等)、交易时间要求导致的交易申请拒绝、失效或部分失败;

(七) 因您资金账户状态、余额不足或支付扣款错误等导致的交易申请失败或无效;

(八) 因您客户证件有效期过期或相关证件未能及时更新导致的客户交易限制;

(九) 因客户联系方式有误或拒接等失联情况造成交易回访确认失败而导致的交易失败;

(十) 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事项。

十一、协议生效、变更与终止

(一) 协议生效

1、您通过网点柜台渠道办理, 本协议经您签署业务单据且收到我行业务回单后即时生效。

2、您通过我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智能柜台等电子渠道办理, 您通过点击同意本协议后生效。

3、本协议签署生效后, 您在我行购买代销类资产管理产品均适用本协议, 本协议的签署不作为您认购、申购或持有产品的凭证, 您后续在购买每一款具体我行代销的资产管理产品时还应签署对应产品适用的相关销售文件。

（二）协议变更

如本协议与您购买对应的代销资产管理类产品适用的产品销售文件中其他协议（销售文件范围见本协议第二条第（五）款约定）约定存在不一致的, 以对应产品适用的其他协议的最新版本约定为准, 本协议其他条款内容继续有效。

我行可能基于监管要求、系统升级或根据业务发展对本协议进行修订更新, 并将通过网站公告或者其他合理的方式向您告知, 请您留意变更后的协议内容。如您在本协议变更生效后, 继续持有产品、维持现有签约或提交认购、申购申请等使用我行产品相关服务, 则视为您完全认可新协议内容并同意接受协议约束。如您不认可修改部分, 则应不再提交认购、申购申请及新的签约等服务。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本协议修订后的条款对修改生效前已经成交的产品交易不发生效力。

（三）协议终止

- 1、协议有效期间任何一方有违反产品销售文件约定行为时, 双方均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 2、我行可能基于监管要求对本协议进行终止, 相关情况发生时, 我行将提前在官方网站、网点等渠道进行公告, 具体以我行公告为准。
- 3、若您主动至我行网点柜台办理代销类资产管理产品解约, 双方解约后该协议终止。
- 4、按照法律规定或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导致协议终止的其他情形。

十二、争议处理

本协议及销售文件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或直接向金融纠纷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若协商或调解不成, 可依法向您开立投资交易账户的我行分支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双方协商同意以仲裁方式解决争议的, 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仲裁相关事项。在争议期间, 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仍须继续履行。因处理争议产生的费用, 除法院判决另有规定, 由败诉方承担。

特别提示

如果您对业务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可以通过拨打我行客户服务与投诉热线 95566，或到我行各营业网点咨询或反映；如果您认为我行的行为损害了您的合法权益，您也可通过我行客户服务与投诉热线 95566 进行投诉。受理您的问题后，我行会及时、妥善处理，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给予您答复，若情况复杂我行可能在 30 天内给您回复。如您对我行的回复不满意，您可以通过投诉、申请调解、仲裁、诉讼等方式向行业主管机关、调解组织及司法机关寻求解决方案，以保护您的合法权益。

我行全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中国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邮编：1008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销理财产品 投资者权益须知（2022年版）

尊敬的个人投资者：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为保护您的合法权益，在投资购买代销理财产品前，请先进行个人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认真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包括本《投资者权益须知》、《产品销售协议书》、对应产品的《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和相关销售单据共同组成的一份完整的代销理财产品销售文件。

该产品是由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与管理，代理销售机构中国银行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该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投资者应选择投资与个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代销理财产品，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在您阅读时，请特别注意字体加黑条款，如您对相关条款有不明确之处，请及时与我行相关销售人员进行咨询，我们将应您的要求对相关条款进行充分的提示和说明。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在投资购买代销理财产品后建议关注相关代销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方式、渠道和频率，以及我行相关投诉处理方式。我行将本着“恪守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竭诚为您服务，如您对代销理财产品相关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及时向我行反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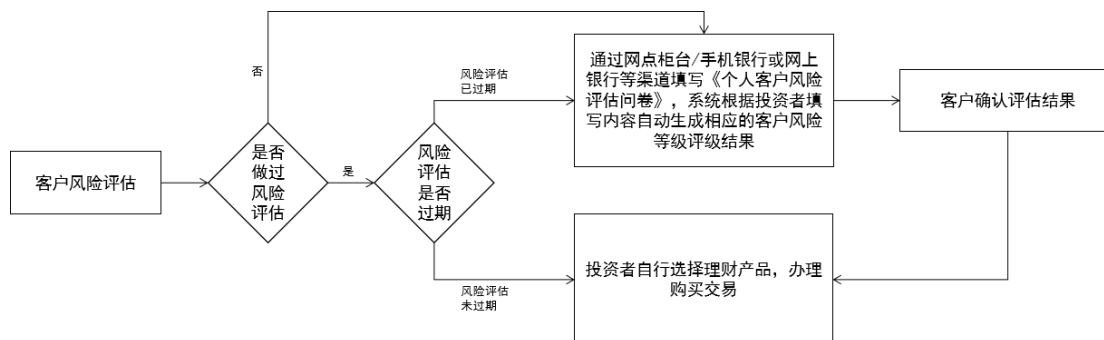
一、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

为充分保障投资者权益，根据相关监管要求，投资者在我行首次购买理财产品前，必须首先进行个人客户风险测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旨在帮助您了解自己的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有助于您明确投资需求、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

请根据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选择与您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代销理财产品。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应以您在购买理财产品前的最后一次有效评估结果为准，请您参考该次评估结果来选择与您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代销理财产品。请您保证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如果您在代销理财产品持有期间发生风险承受能力变化，导致您购买的代销理财产品与您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对于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有权提前赎回的代销理财产品，您可以选择赎回产品；对于根据产品说明书无法提前赎回的代销理财产品，您将不能以风险承受能力不再匹配为由提出赎回等相关请求。因此，请您在投资购买代销理财产品前自主谨慎决策。

为及时更新您的财务状况和投资偏好，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的有效期为12个月，超过12个月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或在有效期内您的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等可能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况，您需要重新进行评估，请您主动在我行营业网点、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等渠道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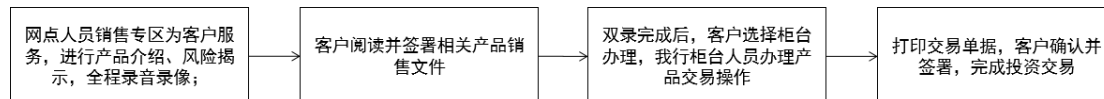
我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具体流程如下：



二、 理财产品购买流程：

个人投资者在完成了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后，可在中国银行各营业网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办理代销理财产品的签约、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 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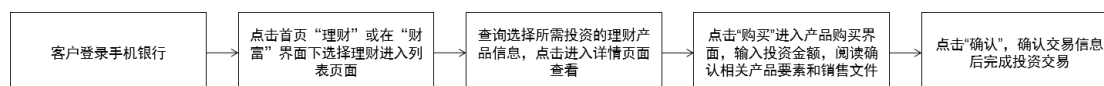
（一）营业网点



（二）网上银行



（三）手机银行



（四）智能柜台



三、 客户风险评级具体含义及适合的产品：

我行根据投资者的不同情况将其风险承受能力分为五级，包括：谨慎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和激进型。我行根据本行的方式方法独立、审慎地对代销的理财产品进行风险评级，按照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风险收益和波动性等因素，将代销理财产品按照风险程度从低到高分五级，包括：1. 低风险产品、2. 中低风险产品、3. 中等风险产品、4. 中高风险产品、5. 高风险产品。当我行与代销合作机构对理财产品的风险评级不一致时，我行将采用对应较高的风险评级结果。通过我行代理销售的理财产品风险评级以我行最终披露的产品评级结果为准。

根据监管要求，当您的客户风险评级不低于代销理财产品风险评级时才可以购买该代销理财产品。我行根据销售适当性要求，在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和代销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之间建立匹配关系。该匹配规则仅供您参考，不代表对收益作出任何保证或承诺，请您根据自身情况，选择适合您的代销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客户风险评级	风险特征描述	匹配的代销理财产品风险等级
C1-谨慎型投资者	低风险承受能力。您的风险偏好和承受能力很低。在任何投资中，保证本金不受损失或损失极低是您的首要目标，对投资收益要求不高。	1. 低风险产品
C2-稳健型投资者	中低风险承受能力。您的风险偏好和承受能力中等偏低。在任何投资中，您能够承受较低程度的本金损失风险，希望获得稳定增值的投资收益。	1. 低风险产品 2. 中低风险产品
C3-平衡型投资者	中等风险承受能力。您的风险偏好和承受能力中等。在任何投资中，	1. 低风险产品 2. 中低风险产品

	为获得一定的收益，您愿意承受市场平均风险和一定程度的本金损失。	3. 中等风险产品
C4-进取型投资者	中高风险承受能力。您的风险偏好和承受能力中等偏高。在任何投资中，您都希望获得相对较高的投资收益，并愿意为此承受超出市场平均水平的风险，可以接受相当程度的收益波动与本金损失。	1. 低风险产品 2. 中低风险产品 3. 中等风险产品 4. 中高风险产品
C5-激进型投资者	高风险承受能力。您的风险偏好和承受能力很高。在任何投资中，为了获取超额收益，您愿意承担较大的风险，可以接受较大程度的收益波动和本金损失，乃至超出本金的损失。	1. 低风险产品 2. 中低风险产品 3. 中等风险产品 4. 中高风险产品 5. 高风险产品

四、 信息披露：

代销理财产品将根据产品说明书具体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渠道和频率披露理财产品相关信息。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中信息披露相关内容。 通过我行销售渠道进行的产品信息披露内容，投资者可以通过我行电子渠道、营业网点或者致电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66）进行查询。

五、 投诉处理与联络方式：

如果您对所购买的理财产品有任何建议或意见，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我行，我行将及时受理并竭诚为您服务。

（一）中国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66）；

（二）中国银行官方网址：www.boc.cn；

（三）联系我行理财经理或营业网点；

关于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和风险管理相关的意见或建议可联系产品管理人，具

体联系方式如下：

产品管理人名称：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管理人网址：www.psbc-wm.com

产品管理人服务电话：9558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